长葛市陈寔路学校初中部综合楼建筑工程

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

**长葛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:**

我单位接受贵单位委托，对长葛市陈寔路学校初中部综合楼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，上述工程项目相关资料由贵单位提供，我们的责任是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2013)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2-31-2016）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此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，出具审核报告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，专业技术人员会同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，认真地分析、认真计算，对工程量的计算、定额的套用、材料分析、工程取费、材料价格的调整等必要的审核程序严格审核，现已审核结束，并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：  
 一、工程概况：  
 本工程为长葛市陈寔路学校初中部综合楼建筑工程，建设地点位于长葛市森源路和陈寔路交汇处。地上2层框架结构，建筑高度15.45米，建筑面积4797.92平方米。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，抗震设防烈度7度。工程内容包括设计图纸内初中部综合楼土建、安装等。  
 二、审核范围：  
 长葛市陈寔路学校初中部综合楼建筑工程施工图纸内的内容。  
 三、审核依据：  
 1、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纸；  
 2、工程量清单依据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4-2013）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6-2013)；  
 3、本工程定额依据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2-31-2016）及配套的相关文件；

4、材料价格按2017年第3期《许昌工程造价信息》，未包含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；

5、税金调整依据豫建设标【2016】24号文件，按11%计入；

6、人工费依据豫建设标【2016】40号文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进行调整；

7、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按豫建设标【2016】57号文件执行；

8、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按豫建设标【2016】47号文件执行。

四、审核原则：  
 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实事求是。  
 五、审核方法：  
 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，我们采取了普查的方法对该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。  
 六、审核结果：  
 长葛市陈寔路学校初中部综合楼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结果为：原报送金额13504063.27元，审定金额12399373.01元，审减额1104690.26元。  
 七、审核情况说明：

1、土方类别按一、二类土计入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；

2、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暂按常规计入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；

3、本工程混凝土暂按商品混凝土计入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；

4、本工程砂浆暂按预拌砂浆计入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；

5、风雨操场、报告厅处金属板材屋面按钢结构公司设计图纸计入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；

6、餐厅、备餐间独立柱参照本房间相应墙面做法计入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；

7、女儿墙内侧涂料按白色外墙涂料计入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；  
 8、暖通：金属软管材质规格暂按有筋铝箔软管Φ250，挡烟垂壁材质暂按安全玻璃计入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；  
 9、给水及消防水管道算至室外阀门处，室外水表井暂未计入，阀门材质暂按碳钢计入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编制人 ： 审核人:

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
 2017年8月25日